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*501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7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學校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安全宣導：

(一)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時間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。

(二)結合各級學校寒暑假致學生家長聯繫函，列入學生家長宣導項目。

(三)各級學校結合各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。

(四)各級學校校務會議時間，向全校教職員宣導安全事項，並請教職員務必向同學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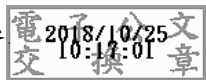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各級學校利用親師座談、學生家長

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於平時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
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